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经罚字〔2023〕1号

当事人名称：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街6号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1100001000000916

案件来源：行政机关移送

本机关接上级交办线索称，你单位涉嫌违规出口监控化学品，我机关遂于2022年11月28日立案予以查处，现查明，你单位不是监控化学品进出口被指定单位，自2018年7月24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你单位向巴基斯坦出口含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甲基二乙醇胺的脱碳液13批次共计900吨，获取收入3849462美元，按照收款当日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26332624.53元。其中，2018年7月24日至2021年4月13日期间共有9次出口行为，均系基于履行2018年与巴基斯坦收货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实施的出口行为，属于基于同一主观故意实施的连续性行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造成损害监控化学品管理秩序的危害后果。另经核查，前述脱碳液出口用途为巴基斯坦联合能源公司天然气脱碳使用，属于正常生产工序环节，且你单位主动将已报关的180吨含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脱碳液紧急召回，并终止相关货运业务，委托监控化学品进出口被指定单位出口。调查期间你单位主动配合我机关执法工作，主动提供历次监控化学品出口相关材料。

本机关于2023年1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2023年1月18日提出听证申请，我机关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不存在违法故意、出口行为不属于经营行为、本案法律适用不当、本机关不具有管辖权、裁量幅度过重等陈述申辩意见，本

机关如实记录并对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全面核实后认为，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以采纳。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巴基斯坦项目收汇付款情况统计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核查截图、关于递交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巴基斯坦项目脱碳液出口内部自查报告的函、CPECC西南分公司巴基斯坦联合能源有限公司胺液供货项目集港服务合同、与巴基斯坦收货方签订的BP18080合同、和BP2021-296合同、关于巴基斯坦项目脱碳液出口情况的补充说明、处罚前告知书、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听证答辩意见书、听证会补充材料、听证报告、案件呈批表、集体讨论记录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违规出口监控化学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综合考量你单位违法行为情节、后果以及主动供述和整改违法行为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决定作出没收你单位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26332624.53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如在银行开设账户，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